

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委〔2017〕58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形势与政策”课程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形势与政策”课程建设的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年12月21日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 “形势与政策”课程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切实发挥“形势与政策”课程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提升“形势与政策”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我校“形势与政策”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1. “形势与政策”课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进行形势与政策教育的主渠道、主阵地，是每个学生的必修课程，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担负着重要使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2. “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活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帮助学生准确理解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学生对国内外形势的关注度和敏感性，帮助学生养成关心时事的良好习惯，掌握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把握形势的方法，激发爱国主义热情，拓展国际视野，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3. “形势与政策”课程内容，原则上由五大主题板块构成：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党的十九大精神;(2)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3)当前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与发展前景;(4)当前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和前景展望;(5)国情、市情、校情。每学期结合教育部社科司发布的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以及学期中的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时事热点、重点形势走向,在课程模块下对课程内容进行动态调整,形成本学期的教育教学内容。

4.“形势与政策”课程面向全校本专科生,重点安排在一、二年级进行。课程共计2个学分。学生每学期参加不少于1次核心课程和1次主题教育活动,围绕既定主题开展不少于10课时的网络学习、班会讨论;通过学年测试,可获得1学分。完成“形势与政策”课程两个学年(四个学期)的学习任务并通过全部年度测试,可获得2个学分,一次性计入学生成绩册。大三、大四本专科生的“形势与政策”教育,以网络学习、班会讨论、讲座报告为主,每学期须参加不少于1次的主题教育活动。

5.“形势与政策”课程中的核心课程采用邀请专家主讲形势政策报告的方式,由学工党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统筹安排。学校每学期初公布“形势与政策”课程专家讲师团成员名单,由各学部、院系、书院预约专家讲师团成员授课。“形势与政策”课程中的主题教育活动,由各学部、院系、书院根据学工党委在学期初的主题教育安排,自行组织开展,并向学工党委报备。“形势与政策”课程的选课与成绩登录由教务处与相关院系负责。学生在本

科二年级期末，如未完成“形势与政策”课程学习任务，累计学分未达到2个学时，须在大三或大四完成补课。

6. 充分发挥“乐学云课堂”在教学考勤、教学评价中的作用，将信息技术运用到“形势与政策”课程的教学组织中。利用多种教学资源，采用学生乐于接受的教学方式，保证“形势与政策”课程的教学效果。要将课堂讲授与课后讨论相结合。每次课堂讲授结束，主讲者要提出有针对性的开放性问题，引导学生进一步深入思考。

7. 组建“形势与政策”课程教学督导团，对课堂教学质量、教学效果定期开展检查评估。结合“乐学云课堂”的学生实时评教功能，收集学生对教师教学的评价意见，帮助教师改进授课效果，提高教学质量。

8. 学校成立“形势与政策”课程建设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学生思政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学工党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部、教务处、教师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课程的统筹规划、内容设计和检查指导等。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要定期对“形势与政策”课程教学改革工作进行研究。

9. 马克思主义学院设立“形势与政策”课程教研部，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与学工党委指定专人负责教研部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教研部负责核心课程的教学安排、日常管理、交流研讨与督导评价等工作。

10.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形势与政策”课的教学经费需求，根据授课人员职称职级、学生人数、授课时长与效果反馈等综合计算课酬；马克思主义学院设立“形势与政策”课程教学研究与理论研究专项项目，支持“形势与政策”课建设。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把建设一支高质量的“形势与政策”课程专业教师团队，纳入本学院师资建设规划之中；一线辅导员与学生工作团队作为“形势与政策”课程的骨干教学力量，积极参加“形势与政策”课程教学活动；从校内外聘请一批学养深厚、理论功底扎实、对当代中国与世界形势有深入研究的专家，组建“形势与政策”课程专家讲师团。

12. 校领导以及学部、院系、书院和职能部门的党政主要领导，要经常性地为学生开展国情、市情、校情、系情报告。充分发掘校友资源和离退休专家资源，积极聘请校外专家、各级领导干部，来校做形势政策报告。

13. 将教师参与“形势与政策”课程教学工作情况纳入评价体系。思政理论课教师与专职辅导员承担课程的工作量，计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考核范围。

14.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党委负责解释。

15.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